低 壓 電 力 電 動 車 充 換 電 設 施 電 價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

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❖

單位：元

分類						夏月 (6/1～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基本電費	按戶計收				每戶每月	262.50	
	經常契約				每瓩每月	47.20	34.60
流動電費	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夏 月	16:00～22:00	每 度	8.35	—
			非夏月	15:00～21:00		—	8.13
		離峰時間	夏 月	00:00～16:00 22:00～24:00		2.05	1.95
			非夏月	00:00～15:00 21:00～24:00			
	週六、週日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	全 日		2.05	1.95

註：以高壓供電者，按本表單價 95%計算。

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：

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	1月 1日
春節	農曆除夕 ~1月 5日
和平紀念日	2月28日
兒童節	4月 4日
民族掃墓節	4月 4日或4月 5日
勞動節	5月 1日
端午節	農 曆 5月 5日
中秋節	農 曆 8月15日
國慶日	10月10日